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王春建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陕西 杨凌 712100

摘要：现如今，由于我国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层次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实际执法阶段对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分化尚不明显，且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难度较大，使监督管理的能力和数量均大幅度降低，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也仍不严格。这也使得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面临风险，亟需针对这些难题加以合理的处理。

关键词：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及对策

引言：由于中国农业的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因此食用农产品数量也愈来愈多，而食用农产品的类型也越来越多样化。因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也开始成为我国百姓所关心的重大课题，因此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就专门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并保证了市场上交易产品的质量安全。这不但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对农产品的发展也有着很大的作用。但目前农产品质量监督期间仍面临若干难题亟需克服，必须找出有关问题的处理措施。

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1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分化不明确

中国农业发展以来，我国对食用农业始终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在食用农业生产、添加、制作等大量的细节做出了规定，并发布有关食用农业监督管理的规定文本，详尽说明了食用农业质量安全监管的内容。但是食用农产品、销售、流通、储存都需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因此承担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的机构也较多。在具体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实施阶段，由于政府各个部门间还没有进行过全面的接触和沟通，因此导致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着相互交叉或遗漏的现象^[1]。

1.2 质量安全检查措施较少。

食用农产品进入商业流通领域大致有两个途径，一种就是在超市这样的大规模商业营销区域内进行集体购买，另一种则是个体户进行的私人购买，前者通常拥有相对健全的产品质量安全检查制度，但他们通常只能通过食用农产品的外观状态和取样方法，来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作出必要的推断，这也就造成了质量检查方式的较为简便，而同时也无法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的严峻程度更加明确化。针对食用农产品在实施质量安全监管中，一旦由国家行政监察部门进驻销售地点并实施抽查，此时将会有部分的食用农产品开始流

入了消费者交易中，并由此给消费者的权益造成了一些冲击。

1.3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存在缺陷

在制造环节，因为长期以来受中国制造思想影响，企业缺乏市场监督与自身制约，片面追求生产，忽略效率。特别在当前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不能完全确定、安全农业生产设备价格过高、投入与成本比例失调的情况下，科学施肥、用药和标准化生产规范很难在生产上充分贯彻。同时，也存在部分种养户为追求防治效果，盲目用药，在用药时，大剂量、高浓度、各种农药混用，不仅产生浪费，同时影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在农业交易中，因缺乏社会监督组织以及地方政府部门监管，部分不法商人违规使用禁药，导致大量农作物被污染。在实际食用中，由于人们普遍缺乏产品意识，对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名优产品等的保护意识也不强。还没有对消费者以及媒体有关食品质量和安全知识传递过程的有效监督。

1.4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标准不严格

农村建设步伐日益加快，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业也逐步出现，虽然有关监管部门已经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开展了检查，但在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并没有新的先进的生产技术，缺乏严密的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制度^[2]。而且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立法制度尚有待进一步健全，因此食用农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在实施产品加工阶段缺乏有效可行的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值得借鉴。这样一来，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就容易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而所有的食用农产品流入了市场就会产生很大的质量安全隐患，虽然食用农产品种类很多，但是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很可能只有个别的品种，要经过严格检验甄别出来就比较难。所以，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法律规定一直很不完善，也是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的主要原

因所在。

1.5 未形成完善的食用农产品溯源工作

从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的最主要途径出发,对食用农产品实施质量溯源监督管理措施是非常有必要的,因为一旦当不合格的食品流入了市场,之后政府就可以对产品实施了更加有效的品质安全监管措施,那就可以对消费者的利益实现了全面保障。我们需要将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检测时间提前化,并建立科学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法,这样在整个食用农产品制造、运输、销售的过程中,对各种可能存在的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就可以更准确的追溯源头,并以此保障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所涉及到的各方权益^[3]。

2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的解决对策

2.1 完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明确责任分化

首先,根据我国农业部发布的有关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与监测制度的有关规定,应尽快建立专门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站,逐步建立了监管制度和对产品质量的监测制度,并完善了专家技术队伍和相关人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统筹管理,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地进行,以适应新型的食用农产品的开发需求。随后,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标准对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做出具体的划分,然后一起对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进行了解,然后按照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标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确定了权责分化范围以后,由各单位分工协调,在明确了责任分化范围以后,各级监管部门也将进一步分工协作,对食用农产品制造、贮藏、营销、加工流通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管,以推动国家安全监管的产品质量和效能提高^[4]。

2.2 促进质量安全检查措施多样化全面化

推进安全措施的多样化全面化,首先必须明确检验主体,各级人民政府管辖内的农业生产主体都应当进入有关的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农业生产企业必须根据我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和省一品一码溯源并行管理系统要求,对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实行统一赋码,有赋码的食用农产品才可以成为商品流通单位流通到市场中成为产品。只有在生产地进行有效的监管,才可以保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无法流通,进入运输过程和市场的过程。

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机制。消费者也可以作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主要组成部分,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提高消费者的消费保护意识,使人们可以对在市场上

交易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实施有效监管,并主动地向政府相关机构提交报告,以此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的安全。它作为国家食用农产品质量控制部门的主要组成部分,就可以反向鼓励企业和经销商密切关注食用农产品质量状况,从而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这就可以产生良性的市场竞争机制,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相信,从推进检查手段的多样化全面化、做好食用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和建立健全消费者举报制度四方面入手,将在较大范围上促使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有所解决,从而逐步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性。

2.3 加强食用农产品溯源工作

食用农产品溯源服务是近年来的新兴出现的一项服务类型,在食用农产品溯源服务,追溯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是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制造流程中可追溯的主要责任者,必须严格履行进货索证索票审批和保管等程序,并设立电子大数据台账,详细收集记录追溯食用农产品制造、销售、储存、运输、召回、处理等质量管理流程中的重要数据,并实时的将数据如实上传给系统,从而实现了溯源的农产品源头可溯、去向可查,从而提高了食品制造全过程的品质安全程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也和现代科技的进展密不可分,政府监管部门需要不断完善自身的技术,运用二维码和大数据等分析方法对食用农产品的有关信息进行记录,并对信息传播进行即时监督^[5]。

2.4 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

如今,改善及提升可食用农产品检验条件与水平,并拓展食品检验范围。在实施蔬菜快速检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在水产品、畜产品的高速检验中的领导作用,指导食品生产单位设立食品质量安全检测点,进一步强化监测抽查的能力,增加检验内容、检查区域,提高检查频率,增加检查精准度,并将检验结论及时传递给其他部门。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所是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最主要保障,所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所的主体作用也就凸显出来了。首先,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所的建设工作,并严格地遵循我国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农村质量监测站建设制度。然后,企业要吸引专业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才,并按照检测人员的专业技能适当地安排在工作职位上,以提高检测人员的胜任能力。最后,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意识,使用现代最先进的检验设施,并运用

现代最先进的检验技术，当然这对检验技术人员专业素质的要求也较高。

2.5 完善食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建设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也与生产环境密切相关。部分的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同时又是重要工业材料的制造基地。这些区域工业污染严重，再加上工业废水、废气和废旧物料的大量排出，造成环境污染物严重超标，导致了食用农产品生产污染，危害着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因此为了减少对食用农产品生产环境的污染指数，政府必须推动对食用农业的规范化管理，对食用农业的生产、种植活动实行集中管理。各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龙头企业也应发展带头作用，实行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式经营，通过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以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另外，还要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并建立市场监管制度，及时清理市场上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以防止对消费者造成安全隐患。对品牌的食用农产品，应实施品牌战略的经营方式，以优异的品质和富有竞争性的价格获取市场份额，以促进食用农产品的有序增长。

2.6 注重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食用农产品的加工是影响农产品质量的最直接危害原因，所以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必须要重视对食用农产品的加工过程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首先，从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技术人员利益出发，对生产加工的技术人员开展培训，让生产加工技术人员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加工的技术标准要求和最先进的高效率生产工艺^[6]，从而从根源上保证了食用农产品的生产质量安全。对企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要在实践的地方开展，因为实际工作当中会出现不少情况，学习时要抓住机会，使企业技术人员学到问题和处理的方法。

其次，推动了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化、产业化的建立和发展。但现阶段的农业生产管理方式大多是零散式的，缺乏系统的质量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无法充分发挥。因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还应引导全国相邻地区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联合建立发展食用农业的合作组织，共同进行统一化、规模化的经营^[7]。

2.7 强化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一定要采取措施，将

监督作用更充分的发挥起来，以增强政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能力。首先，政府要对食用农产品营销市场开展经常、不定期的检验，以确保在市面上流通出售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其次，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委员会和监管部门之间也应该联合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涉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要实施有效监督，并及时的对其中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予以调查处理。最后，要进一步对政府监督管理能力的完善，进一步传播先进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思想，并重新规范政府监督管理方式与手段，进一步推动政府监督管理的水平和效能提高，以确保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需要，有效推动中国食用农产品市场的平稳运行。

结语

综上所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察部门唯有真正地、全面地对农业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力度，全面提高农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与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农业基层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能力与水平，从而形成了健全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制度，从而能够切实提高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效率，从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对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促进农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变为农村增长模式，确保了农村经济平衡增长和农户持续增收^[8]。

参考文献

- [1]周贤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与对策探究[J].南方农业, 2020, 14(11): 181.
- [2]胡虹.績溪县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现状与对策[J].安徽农学通报, 2019, 25(04): 66-67.
- [3]王春建.食品加工杀菌技术研究综述[J].消费导刊, 2021(6): 5.
- [4]田振会, 罗龙平, 焉仁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现代农业科技, 2021(5): 213-214.
- [5]张竞竞, 非热杀菌技术在航空食品生产中的应用前景[J].现代食品2020(4), 42-43
- [6]费楠, 李芳菲, 党苗苗, 等, 非热杀菌技术特点及在肉制品加工中的应用[J].食品安全质量检测学报, 2019(2), 540-544